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研字〔2026〕6号

---

##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经学校 2026 年度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6 年 4 月 8 日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4 日印发

---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章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者备案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学位，包括授予法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工学、艺术学、理学和教育学等学科门类学士学位以及公共管理学硕士学术学位和法律、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资源与环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等硕士专业学位。新增其他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且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接受教育，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达到相应学科、

专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是：

（一）接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科教育，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通过本科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答辩，获得毕业资格且最终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10 及以上（平均学分绩点 GPA 计算方法参照《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六条** 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七条** 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取得毕业证后延迟一年方有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处分期满并被解除后，学生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学生本人可在毕业当年申请学士学位授予：

（一）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良+及以上且最终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3.3 及以上；

(二) 被处分后获得国家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全国性一级学会主办的专业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名);

(三) 已考取境内硕士研究生(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 **第八条** 成人本科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是:

(一) 接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成人高等教育,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 经审核获得毕业资格且各科(不含外语)成绩的平均分达到 75 分及以上, 毕业论文成绩达到良及以上;

(二) 具备一定的外语水平, 且按照招生类型取得相应的英语成绩;

1. 劳模本科班学生按综合英语成绩计, 即综合英语成绩=北京市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考试成绩 $\times$ 30%+平时英语课程成绩 $\times$ 70%, 要求英语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2. 港澳学生英语成绩按参加学校在香港、澳门本地自行组织的考试成绩计, 要求英语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3. 其他学生英语成绩按参加北京市成人学位英语考试或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计, 要求北京市成人学位英语考试成绩达到 50 分及以上、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 **第九条** 硕士学位授予条件是:

(一) 接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 通过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并修满相应学分, 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 获得毕业资格;

(二)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

的专门知识，且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第三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条** 学校学位授予管理部门按照学科、专业组织学士、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学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原则上应由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也可以聘请校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原则上应由副高(含)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外单位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者相当专业职务的专家担任。

(一) 学位点应在答辩前制定答辩工作方案，明确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评审要求、答辩时间地点及流程安排等，并于答辩前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交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二)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三) 答辩应当有详细文字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当由全体组成人员签字。

(四)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提前公告答辩会举行的时间、地点，但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在答辩前不予公开。

(五) 硕士专业学位实践成果答辩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采用其他答辩方式的，学位点应当充分论证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相应细则，经分委会批准后报送学位办备案。

(六) 指导教师不应担任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但可列席答辩会并可介绍相关情况(答辩人的学习、科研、论文写作等)，在答辩委员会闭门讨论时须回避。

**第十一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处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经专家评阅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一) 评阅一般采用匿名评阅方式，评阅专家不少于两人，且其中至少有一位来自外单位相关学科、专业专家或相关行业领域专家。评阅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10 天。

(二) 评阅专家应当对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写出详细评语，并对是否同意参加答辩提出明确意见。如有一名评阅专家持否定意见，应当增聘一名评阅专家进行评阅，累计有两名及以上评阅专家(含增聘评阅专家)持否定意见，不予进入答辩环节。

(三) 采用其他评阅方式的，学位点应当充分论证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相应细则，经分委会批准后报送学位办备案。

##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学位授予条件规定的学生，应在毕业当年按照学位授予管理部门的要求申请学位。尚不符合第二

章学位授予条件规定的但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应在结业（或毕业）后一年内完成补修补考或通过论文答辩且符合第二章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重新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申请普通本科学士学位的，由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委会）审议，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一）分委会根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审核学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资格预审表》，并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审核并拟定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经教务处复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形式审查，报送校委会审议。

（二）按照校委会章程要求，校委会根据学位授予建议，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四条** 申请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的，由劳模学院审核、校委会审议，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一）劳模学院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审核学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拟定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经学位办形式审查，报送校委会审议。

（二）按照校委会章程要求，校委会根据学位授予建议，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五条** 申请硕士学士学位的，由分委会审核、校委会审议，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一）分委会按照本细则对通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的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情况和材料进行审核，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拟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名单，经学位办形式审核，报校委会审议。

（二）按照校委会章程要求，校委会根据学位授予建议，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六条** 学位办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上报国家学位管理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强化学科、专业学位授予标准与授予审核把关，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委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

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学院、分委会、校委会拟作出不受理学位申请以及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分委会提出书面的学术复核申请。分委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如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向校委会提出书面的复核申请，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校委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件应当由学院负责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拒绝签收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

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四条** 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学位点可以结合本学科、专业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选，经答辩委员会推荐，由分委会审核、校委会审议确定。评优比例原则上为各层次学科、专业当年应届毕业生人数的5%-10%。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细则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校委会负责解释，其中，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成人本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相关条款分别由教务处、劳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研究生处具体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原《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研字〔2023〕11号）《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字〔2021〕17号）《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字〔2018〕17号）自细则执行之日起废止。